

债券代码：149263.SZ

债券简称：20 东林 G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2021 年 |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东方园林”）2021年1月4日公开披露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2021年1月19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方园林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23号文）核准，东方园林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完成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东林G1”，债券代码“149263.SZ”）的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20东林G1”尚在存续期内。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20东林G1，149263.SZ。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总额：10.00亿元（当前余额为：10.00亿元）。
- 4、票面利率：2020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为5.20%；2023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票面利率；5.20%±调整基点。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3日。
-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前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作为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经营范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

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三）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玩具、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游览景区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运动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变更进展

1、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针对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首创证券作为“20 东林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